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 最新季度資料；
- (2) 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一日及十五日、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十四日、一月三十一日、一月二十六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十五日及一月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1. 最新季度資料

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最新季度資料公告以來的業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最新消息。

(I)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鋼鐵相關業務；(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鋼鐵相關業務的業務營運，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營運。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在中國農業領域開發納米相變儲能材料與環境相關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II) 復牌計劃及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股份恢復買賣之兩項額外指引如下：

- 證明監管當局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沒有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疑慮。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符合《上市規則》。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就識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全面審查，並就改善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提出建議。

為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機構密切合作：

- (i) 調查的獨立調查公司致同協助完成調查；
- (ii) 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及改善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
- (iii) 核數師協助完成餘下的審計程序，以刊發本集團未決的財務業績（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集團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13.92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

(III)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李國樑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後，葉仁傑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向市場告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所有重大資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有關上述事項進一步發佈公告。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2. 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i)致同完成調查；及(ii)本公司及核數師審閱致同編製的調查報告、核數師繼續進行餘下審核程序以落實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編制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均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遲董事會會議續會／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延期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續會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上述延期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3.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博士(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嘉裕博士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